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公安—“反走私、反偷渡”智慧海防提升工程
建设项目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大丰分局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市公安局大丰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智慧公安—“反走私、反偷渡”智慧海防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按照招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具体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仟贰佰零贰万元整(¥: 1202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本项目 壹佰贰拾万贰仟元整 给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如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方式: 银行转帐或电汇或保函或履约保函(保险),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如未能按期交付验收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五年。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的设备等其他损害货物均由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修完毕，保证道路、设备安全，由第三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处理索赔事务，与甲方无关。

九、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9.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全部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9.2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的方式交货。
-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30%预付款（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60%，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70%，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80%，验收合格满四年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90%，验收合格满五年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100%。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不适用前述规定。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乙方付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十一. 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电话后须在3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维修时间，否则按合同价的万分一/天作为逾期违约处罚，违约金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果需要更换货物或配件，需保证所换货物或配件不低于原配置。如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自行维修后的设备仍享有乙方的质保承诺。如设备、配套设施、管线等出现意外（包括自然灾害等）或任何人为等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需先无条件维修复原，维修完成后再由乙方（甲方配合）向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责任人追偿。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每月（以每月的23日统计数据为准，注：23日为节假日的，延后到下一个工作日）的监控在线率达97%及以上，未达到，每低1个百分点，扣除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扣款每月进行累计。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如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9月7日